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E WAI MIN SHI GUAN XI FA LU SHI YONG FA
TIAO WEN LI JIE YU SHI YONG

主编：万鄂湘

执行主编：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E WAI MIN SHI GUAN XI FA LU SHI YONG FA
TIAO WEN LI JIE YU SHI YONG

主 编 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执行副主编 王 琬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喜富	王天红	王 琬	王 晶
朱 理	杜以星	李元宏	李民韬
陈纪忠	沈红雨	陈芳华	宋建立
吴思颖	张筱赅	杨弘磊	贺晓翊
赵盛和	奚向阳	高晓力	梁 颖
麻锦亮	辜恩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万鄂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68 - 5

I. ①中… II. ①万… III. ①涉外民事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涉外民事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7622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WAI MINSHI GUANXI FALU SHIYONGFA》

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主编/万鄂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3.75 字数/380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68 - 5

定价: 7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学习与应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代序）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于2010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为选择适用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民事关系的准据法提供了较为系统完整的规范。国际私法界对该部法律的颁布在额手称庆之余，亦有对其不尽如人意之处扼腕叹息之声。然而，众口难调，每部法律颁布之后均会多少留下一些遗憾。对法官乃至所有法律工作者而言，正确理解且正确适用该部法律，乃当务之急。因此，最高法院民四庭组织本庭及有关高院资深法官、颇具涉外审判经验的法官或参与该部法律起草讨论的法官，共同编写了这本近四十万字兼具工具性、实用性及国际私法基础理论性的书籍。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主要解决我国法律与外国或我国不同法域的法律规范出现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准据法的问题，相对于外国法而言，当属内国法；相对于国际公法而言，应系国际私法之范畴。当然，国际私法不仅仅限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还包括外国人地位、涉外民事诉讼等。因此，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仅是我国国际私法的一个主要部分，其他内容见诸于我国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近代国际私法规范，最早应是体现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条，之后欧亚各国多仿效法国民法典在其民法典总编中予以规定。比如，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规定了六条，1829年的《荷兰法例》规定了六条，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规定了七条，1886年的《葡萄牙民法典》及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均有一些规定。随着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各国法人、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日益复杂，各国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亦越来越详细。比如，1899年的《德国民法实行法》中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达二十余条，1898年《日本民法典》更达三十余条。进入上个世纪之后，一些国家陆续制定的单行国际私法更加完备，如奥地利1978年的国际私法、前南斯拉夫的国际私法，而瑞士1989年的国际私法达二百多条。

事实上，我国第一部关于国际私法的单行立法为时并不晚。1918年北洋政

府就颁布了《法律适用条例》，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令暂准援用。1953年，台湾地区颁布现行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三十年，没有关于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的立法。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步与发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立法亦应运而生。我国先后制定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了相应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规范，尤其是《民法通则》专设涉外民事关系章。最高法院亦根据审判实务之需要，制定了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应当说，这些立法与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对于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立法散见于各个民商事法律之中，缺乏系统性、全面性、严密性、科学性。随着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日益增加及类型多样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立法的缺失愈加凸显，审判实务中选择准据法所依据的冲突规范捉襟见肘。于是，制定一部完整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呼声日渐高涨，国际私法界更是奔走呼号，力求破茧而出。2002年，时任国际私法学会会长的韩德培教授代表学会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建议稿，而费宗祯等三位专家则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了另一版本的建议稿，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编》。同年，立法机关审议“民法草案”时，认为制定一部民法典的时机尚不成熟，拟采取分门别类制定单行民商事法律而后汇编成典的立法技术。因此，单独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则顺理成章了。立法机关在完成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的民商事立法之后，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起草提到议事日程。全国人大法工委拟定草案期间，对国际私法界、实务界的意见均给予高度重视。国际私法学会在2008年前后提出的建议稿成为全国人大法工委的重要参考，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草案又多次征求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特别是就2010年8月1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形成的二次审议稿，专门征求法院系统的意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宁波召开部分法院法官座谈会，及时收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较之于其他民商事立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虽然没有像《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那样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但业内人士还是倾注了许多心血，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当然，该部法律的及时且顺利出台，很大程度上有立法机关关于民法典各个组成部分的完整性的技术考量。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结束了我国没有单行、统一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局面，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不可或缺。尤其是其广泛吸收当代国际私法先进理论、成功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经验、充分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涉外民商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有许多值得关注的亮点:一是基本实现了我国冲突规范的系统化。该法共有8章52条,既有总则性质的“一般规定”,又有对“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规定,必要的弹性规范与刚性规范相结合,既有一定的前瞻性、包容性,有又一定的现实性、可操作性。二是最密切联系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规定在总则部分具有开创性。三是以经常居所作为选择准据法主要连结点颇具新意。大陆法系国家多采国籍国法主义,英美法系国家则采住所地法主义。尽管有关国际条约自1956年以后为了协调两大法系的不同立场采用经常居所作为连结点,但其他国家的国内立法采用经常居所作为主要连结点还不多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这个规定符合全球化背景下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民事往来日益频繁的新形势和新情况的需要。四是比较注意保护弱势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和经济上的弱势当事人的利益是各国国际私法立法近年的发展趋势之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消费者、劳动者、承租人、残疾人、妇女及未成年人等弱势当事人的权益给予了特别保护。比如,第25条规定,在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情形下,父母子女关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第29条规定,抚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抚养人权益的法律”。此外,第42条关于“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的规定,第43条关于“劳动者工作地法律”的规定,第45、46条关于“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的规定,均有利于消费者、劳动者、被侵权人以其最熟悉的法律主张权利。

该部法律像其他法律一样亦非尽善尽美,一些缺憾之处毋庸讳言,不妨略举几点:

一是没有把诸如《海商法》、《票据法》等商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及被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司法解释的规定吸纳进来,弱化了该法的系统性、完整性。需要一提的是,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调整范围和内容,早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制定法律草案之初,最高人民法院就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地、各级涉外民商事审判法官的意见,提交给立法机关。多数意见认为,此次立法应当尽可能整合已有的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同法》第126条、《票据法》第五章、《海商法》第十四章、《民用航空法》第十四章、《继承法》第36条等等。此外,还建议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适用的制度,例如规定强制性法律的直接

适用、国际条约的具体适用等等，希望制定一部大而全、可操作性强的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律。然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没有对我国既有法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整合，而是在此之外新制定了若干条文。

二是除《海商法》、《票据法》、《民法通则》、《继承法》之外，没有真正解决本法与其他法律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规定的关系，给国内法中冲突规范的适用带来困惑。虽然立法者预见到了这一点，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采类似《物权法》第178条、《公司法》第218条的立法技术，设第2条第1款及第51条两个条款予以明确新法与旧法的关系，但仍然存在法律漏洞，亦为司法实践带来新的困惑。比如，第51条规定，《民法通则》第146、147条及《继承法》第36条关于涉外侵权、涉外婚姻、涉外继承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问题是，《民法通则》除第146、147条之外其他各条款与本法系何种关系，不无疑问。《民法通则》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而本法第5条规定，外国法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可以公共利益规则排除国际惯例的适用，但后者无此规定。那么，《民法通则》第150条之规定是否系本法的特别规定呢？不无疑问。

此外，一些本应规定的内容没有予以规定，比如，涉外民事关系的界定、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的适用、法律规避等问题未能见诸于该法；将仲裁协议效力法律适用问题置于民事主体一章、将知识产权一章置于债权一章之后，在逻辑结构上略显突兀；没有明确我国区际私法冲突下的法律适用问题，即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等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虽有上述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该法的亮点依然熠熠生辉。

我之所以对本部立法之利弊予以铺陈，意在引起读者理解、把握其精髓与要义，以及可能产生分歧之处的注意。为便于归纳该部法律的要点，不妨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一章的一般规定为例，再陈述几点：

一是最密切联系原则。相对于传统的冲突法规则，最密切联系原则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法律选择方法，适应了涉外民事关系的复杂性，在某种程度上避免因冲突规范的刚性可能带来的不公平的结果。但是，对法官而言，最为直接的功能在于，当没有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作出规定，当事人亦未对其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选择时，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最为方便。当今各国立法、判例以及国际条约的冲突规范均承认并采取最密切联系原则，只是接受程度及立法技术上存在区别。其中一种立法例是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补缺，在冲突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我国《涉外民事关

系法律适用法》第2条第2款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类似于该种立法例,系带有补缺功能的兜底性条款。此条规定受到一些学者的诟病,认为未将最密切联系原则规定为基本原则不合潮流。但是,事实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最密切联系原则问题上的规定,较以往的立法及司法解释还是有较大变化的,就是将最密切联系原则由原本仅为涉外合同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①扩展为一切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此乃吸收当前国际私法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具体表现之一。在无明确的应当适用法律的规定的情况下,无论是合同关系,还是物权关系、侵权关系,只要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官均可选择适用与争议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地点的法律。最密切联系地的确认系法官自由裁量的范畴,在适用中的灵活性容易导致判决结果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法官对该原则的适用缺乏丰富经验的情况下,更易导致对法律的选择适用南辕北辙。那么,适用这一原则时应注意些什么呢?这是应当予以解决的问题。

其二,与最密切联系原则一样,意思自治原则原本属于我国法律中关于涉外合同关系法律适用的一项原则^②,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将其放入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即将其上升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项原则。对此,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多数意见认为意思自治原则应当仅作为涉外合同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而不应作为整个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然而,立法者最终还是将其作为具有“宣誓”意义的条款放在了整部法律的“一般规定”中,同时增加了两个限制语,即“依照法律规定”及“明示选择”。对此问题的诠释当然亦是不可忽略的。

三是强制性法律之适用。强制性法律,一般是指本国法律中明确规定某类法律关系应直接适用某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选择,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也不必通过本国冲突规则的指引而予以直接适用的法律。在以往的审判实践中苦于我国法律没有这一规定,法官转而适用“公共秩序”条款或法律规避条款,均受到学界毫不留情的批评,被认为对“公共秩序”条款滥用,对“法律规避”制度错误理解。事实上,当时没有量身定做的条款供法官可资适用,系不得已而为之。当这一条款在一片赞誉声中诞生的时候,对该条款适用条件的准确把握,对何谓强制性规定的厘清,对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等等,还是任重而道远的。

此外,公共秩序条款、外国法查明条款、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适用条款在本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中的缺失等，均在立法者不经意间暗藏玄机。窥一斑可见全豹，诸如此类的问题，均需在本书中一一破解。从本书体例来看，除了对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背景、分歧意见进行介绍，以及对条款本身进行释义外，还链接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尽可能地筛选相匹配的案例与判决意见。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寓于生动鲜活的贴近现实的实例之中，以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理解释与裁判解释相结合，学界通说与不同见解相结合，为读者奉送一份色香味俱全且富有营养的大餐。当然，这仅仅是我们的愿望和努力目标。由于参与写作的法官均是在工作之余完成书稿的，难免有诸多不足与错漏；也由于参与写作的法官对理论资料的占有较少，可能会“功亏一篑”，可能会让读者有“食不甘味”，或“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之感。究竟如何，还是留给读者来评判吧。

我一直认为，作为一个涉外审判工作者，没有深厚的国际私法功底，没有对法律精神、法律条款的精到理解力，没有对国际政治经济风云变幻及国内经济社会现实的准确把握，是难以完成司法裁判者最基本的使命的。从这种意义上而言，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学习与研究，又是我们涉外审判法官的一份责任。2010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29727.6亿美元，排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中国的对外投资、吸引外资亦逐年提高，已跃居世界前列。中国经济在与世界经济逐渐融为一体，在为中华民族迅速崛起带来无限机遇的同时，各种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将结伴而行。作为法律人，了解和把握国际社会的游戏规则，积极有效参与国际游戏规则的制定，是我们防范变化莫测的各种风险，尤其是法律风险的必然要求。而合理利用国际私法规则，在营造公正、透明、稳定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同时，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从这种意义上而言，对国际私法，特别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学习和研究，也是所有法律人共同的一份责任。

因此，所有的法律人应当共同地担负起这份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绍明

2011年8月16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 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 9
- 第 二 条 本法的适用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 14 -
- 第 三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26
- 第 四 条 强制性法律直接适用 / 33 T
- 第 五 条 公共秩序保留 / 42 T
- 第 六 条 冲突规范指向多法域国家时的处理 / 49 -
- 第 七 条 诉讼时效的准据法 / 57
- 第 八 条 涉外民事关系定性的准据法 / 61 -
- 第 九 条 不适用反致制度 / 68
- 第 十 条 外国法的查明 / 76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第十一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准据法 / 88
- 第十二条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 94
-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准据法 / 100
-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属人法的确定 / 104 -
-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准据法 / 113
- 第十六条 代理关系的准据法 / 119
- 第十七条 信托关系的准据法 / 127
-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 135 -
- 第十九条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处理 / 144
- 第二十条 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时的处理 / 152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二十一条 结婚实质要件的准据法 / 156
- 第二十二条 结婚形式要件的准据法 / 163
-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的准据法 / 172
-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的准据法 / 179
-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的准据法 / 186
-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的准据法 / 190
-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的准据法 / 197
-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的准据法 / 205
- 第二十九条 扶养关系的准据法 / 213
- 第三十条 监护的准据法 / 218

第四章 继 承

-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的准据法 / 228
-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的准据法 / 238
-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的准据法 / 245
-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的准据法 / 251
-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准据法 / 256

第五章 物 权

-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 264
- 第三十七条 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 270
- 第三十八条 运输中的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 273
- 第三十九条 有价证券的准据法 / 280
-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的准据法 / 291

第六章 债 权

-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 295
-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的准据法 / 301
-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准据法 / 307
-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 310
-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的准据法 / 319
- 第四十六条 以媒体方式侵害人格权的准据法 / 325
- 第四十七条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准据法 / 334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 342
-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合同的准据法 / 351
-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准据法 / 355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一条 新法与旧法的协调适用 / 359
- 第五十二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 362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
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 / 365
(2010 年 12 月 2 日)

后记 /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公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四章 继承
- 第五章 物权
- 第六章 债权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三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 【强制性法律直接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公共秩序保留】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冲突规范指向多法域国家时的处理】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第七条 【诉讼时效的准据法】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定性的准据法】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九条 【不适用反致制度】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第十条 【外国法的查明】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十一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准据法】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准据法】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属人法的确定】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准据法】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六条 【代理关系的准据法】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信托关系的准据法】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

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第十九条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处理】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十条 【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时的处理】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一条 【结婚实质要件的准据法】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形式要件的准据法】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的准据法】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的准据法】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的准据法】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的准据法】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的准据法】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的准据法】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九条 【扶养关系的准据法】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的准据法】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第四章 继 承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的准据法】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的准据法】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的准据法】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的准据法】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准据法】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五章 物 权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七条 【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八条 【运输中的动产物权的准据法】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第三十九条 【有价证券的准据法】 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的准据法】 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第六章 债 权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的准据法】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

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准据法】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的准据法】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

第四十六条 【以媒体方式侵害人格权的准据法】 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四十七条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准据法】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合同的准据法】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准据法】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新法与旧法的协调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六条，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五十二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本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